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邯发改收费〔2021〕64号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武家大院景点门票价格有效期的 通知

永年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）、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42号）、《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6〕第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实地调研、成本调查、征求意见座谈会、调查问卷等程序综合评估后，决定将武家大院景点门票价格有效期延长3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武家大院景点门票价格

武家大院景点门票价格按原价格30元/人次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。将景点门票价格及优惠范围、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一并在景点收费处等醒目位置公示,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游客监督。

(二)上述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3年。



信息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报: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